

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廖偉翔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職稱	1.立法委員
			2.		2.
申報日	114年11月01日	變動期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13年03月16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114年11月01日止		
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	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
稱 謂		姓 名	稱 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臺中市西屯區福林段	2,606.85	1000 分之 206	廖偉翔	113 年 08 月 23 日	遺贈	5,879,197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臺中市西屯區福林段	560.37 (另附屬建物總面積:46.23)	1000 分之 206	廖偉翔	113 年 08 月 23 日	(遺贈)	810,326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 稱	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 有 人	股 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 動 時 間	變動原因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四)備註

財產變動申報表中上之土地變動時之價額是單土地價額，非房地總價額(系統所顯示之房地總價額是系統自行帶出無法刪除)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廖偉翔